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4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茲定於2019年12月2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假座香港黃竹坑香葉道2號One Island South 3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PB Issuer (No. 5) Limited (「發行人」)及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DNB Markets (DNB Bank ASA的一部分)(統稱為「聯席牽頭經辦人」)訂立之日期為2019年10月31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時段後)之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聯席牽頭經辦人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本金總額為175,000,000美元於2025年到期之年票息3%有擔保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按當中所載之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債券條件」)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新股份(每一股稱為「股份」)，以及履行其當中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其所有其他事宜及所附帶或與之有關的事宜；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進行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簽訂一切有關其他或進一步文件，藉以或就此實施認購協議及與此有關之所有文件及使其條款生效，或落實認購協議及與此有關之所有文件及契據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同意對此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變更、修訂或豁免或有關之事宜(包括債券條件之任何變更、修訂或豁免)；

* 僅供識別

- (c)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履行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在行使其附帶之轉換權時發行及配發股份, 以及其所有其他事宜及所連帶或與之有關的事宜); 及
- (d)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根據債券條件並在其規限下配發及發行因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時, 按初步轉換價每股2.40港元(可按債券條件規定調整) 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該數目之股份。」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莫潔婷

香港, 2019年11月13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副本, 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方為有效。
3. 為釐定出席及於大會上投票之資格, 本公司之股東登記冊將於2019年11月27日(星期三)至12月2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9年11月26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4.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 股東仍可按其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或就有關投票進行表決。在此情況下, 委任代表文件將視為已被撤銷。
5. 股東特別大會上只提供茶、咖啡及清水作為茶點, 敬希垂注。